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下属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1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7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业务。

(1) 组织架构

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能依法有效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规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以及各项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 发展战略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企业现有资源优势和潜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0-2024年）》的基础上，编制了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战略推进的实施细则。

公司未来将坚持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借助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巨大机遇，一方面进一步巩固提升医药产业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把医疗美容等作为新兴大健康子行业重点培育，与现有医药产业形成协同和互补，形成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健康产业集群，秉持“提供美好健康生活”的企业目标和使命，力争在规划期末形成“医药+医美”两大核心产业格局。

首先，对于传统的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方面，通过全方位的巩固提升谋求快速的复合增长：充分利用公司组建的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为业务发展持续导入符合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重点聚焦高端仿制药、首仿药、专科用药，稳步推进创新药研发，为公司业务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以“苏州市医药制造业的标杆”为目标，谋划新的产能布局，打造既能全方位保障公司自身产业需求，又能承接高水平的产品受托加工和 MAH 业务，并在高端仿制和创新药领域逐步发展 CDMO 核心能力；建立覆盖全国的高质量营销网络，实施包括合伙人和佣金合作制在内的“互利双赢”的新型营销激励政策和机制。

其次，对于选定的医疗美容等大健康子行业进行重点布局和培育，深挖行业上游，培育并拓展产品管线，通过合作等方式引进高端医美品种，推动公司产品体系化协同；全维度寻找优质并购资源，通过增量投资、并购等方式搭建医美运营平台，快速推进公司医美产业战略落地和规模化运营布局。

(3) 人力资源

公司搭建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和编制管理、招募管理、绩效管理、薪酬和福利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与发展、员工关系管理、假勤管理、奖惩制度、保密和竞业限制等方面内容，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提升了人力资源的职能发挥和风险防范作用。

公司积极搭建内部人才库，在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的同时，注重培养公司内部现有人才，建立了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开展“星火计划”人才招募培养、“青蓝计划”后备骨干人才选拔培训以及“菁英计划”高级管理人才专项培训，实施了内部竞聘措施，加大了竞争性选人用人力度，畅通了人才队伍成长通道；同时，本年度新增内部讲师队伍，创建学习型组织，以实现组织经验的内化与传承，推进了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职业发展机制的形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本年度，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供有效组织支撑，加强营销和研发工作管理成效，实施了对核心产业板块医药集团的营销体系和公司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和人员改革。同时，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的垂直管控功能与定位，深入下沉板块业务，形成以总部中心平台对各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的管控及指导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通过实施宽幅薪酬政策以及季度、年度的考核激励措施，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和谐统一。

(4) 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积极上缴各项税费，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供应商、客户等各方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注重员工培养、员工福利，广泛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有序组织防疫防控积极捐赠，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等多种途径，将履行社会责任贯彻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

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紧急成立防疫防控工作小组，公司党委成立疫情防控药品保障行动支部，有序组织防疫防控和药品保障各项工作，生产一线在春节期间紧急复产，有力保障社会防疫药品供应，为国家抗击疫情及保护民众生命健康做出了一家制药企业应有的社会担当和责任。

本年度，公司获评“2020 苏州民营企业 100 强”、苏州市吴中区 2019 年度实体经济“百强”及地标型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吴中医药获评“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入选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9 年度中国化药企业百强、苏州市首批生物医药产业潜力地标企业培育名单、苏州市第三批自主品牌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企业名单，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创新转型发展企业）”、“2020 年防疫抗疫先进集体”；下属苏州制药厂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 年度突出贡献单位”。

(5) 企业文化

公司在新一轮的五年战略规划的指引下，根据“新文化，再出发”的总要求，围绕“提供美好健康生活”的企业使命，“创造百年吴中，为亿万人的美好健康生活提供服务”的企业愿景，以及“股东服务于员工，员工服务于客户；对公司充满热爱，对工作充满热情；协作信任、胜则相庆、败则相救”的企业价值观有序开展企业文化工作，号召全体员工要在新形势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迎接新的挑战。

公司重新调整了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成员，围绕新文化的核心理念，通过持续的新文化宣贯、发布行动倡议、不断丰富公司自媒体宣传、多样化的企业文化活动，每季度同步推出纸质版与电子版的“新吴中”内刊，以及定期开展“读书会”活动等各种形式，持续建设新的企业文化体系，打造

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的文化熏陶和人员的素质教育，力争形成团队向心力、凝聚力，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6)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资金活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有关内控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工作，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进行了相分离，以达到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的整体目标。

公司将持续的建立健全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内控的监督与检查，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内控体系。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包括采购计划、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验收入库及付款结算等方面。

通过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同时，通过科学编制采购计划、规范采购管理、积极维护供应商以及进行会计系统控制等措施，有效堵塞了采购环节的管理漏洞，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采购风险。

本年度，公司对工厂采购管理进行了制度与流程上的完善与优化，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采购活动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构建更加有效的内控体系，以此防范风险，创造价值。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等。针对存货管理，目前已建立有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测试、出入库成本核算等内部控制流程；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已建立有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租赁、抵押、投保、减值测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针对无形资产管理，已建立有无形资产取得、摊销计提、处置等相关的控制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资产管理制度，通过规范资产管理流程，明确资产管理中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等相关记录，确保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9)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方面。

通过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实时关注外部信息，加强市场调查；通过确立良好的销售政策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实现企业销售目标。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医药板块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发技术团队融合度和技术专业力量都得到了有效增强。

医药集团坚持围绕“以抗病毒用药为核心，以呼吸系统、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用药等为后盾”的产品领域开展药品研发，以重点在研项目和优先一致性评价项目为主导，进一步加强计划制定与进度控制。

(11) 工程项目

公司及所属相关产业板块已制定了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工程项目各环节的内控流程，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强化建设过程的监控，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公司通过严格加强招投标项目的管理，切实做到事前监控，以此来防范风险与舞弊。

(12)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相关的职责分工、前期调查、业务审批、担保执行、会计控制、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3)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建立了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财务报告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14)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预算管理全过程的控制流程，明确了预算管理相关的职责分工和管理体制。

通过科学编制公司预算，严格组织预算执行，定期开展预算分析，严格落实预算考核，确保公司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

(1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制定、合同审批、合同履行跟踪以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明确合同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规范统一的授权，对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各级人员的行为加以严格控制，以此防范风险。

(16)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具体工作。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得以严格保密。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17)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体系，进一步优化扩张了贯通各主要层次、部门的 ERP 系统，销售流向系统，协同办公 OA 系统，NC 供应链财务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数据输入与输出以及财务核算成本归集等；公司信息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分工明确，数据处理、系统开发、程序修改及日常维护等均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档案、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提高了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和规定，努力在各部门、各企业间建立更为便捷的信息传递渠道，搭建起一体化的信息交互平台，业务与系统的高度匹配，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构建先进制造业，保证业务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研发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且错报≥1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且 30 万元 ≤错报<1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且错报<3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评价发现的个别几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报告报出日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报告报出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环境、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以风险为导向，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和规范，努力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与检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钱群山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